

汉俄

名词性短语多维研究

Han-Ru Mingci Xingci Duan Yu Duo Wei Yan Jiu

李谨香◎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汉俄名词性短语 多维研究

李谨香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俄名词性短语多维研究/李谨香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207 - 08117 - 9

I. 汉... II. 李... III. ①汉语—名词—短语—
研究 ②俄语—名词—短语—研究 IV. H354.3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3613 号

责任编辑: 张晔明
装帧设计: 王焱洁

汉俄名词性短语多维研究
李谨香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10 000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8117 - 9/H · 311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序

汉、俄语对比研究课题,历来是不太容易做得好的。搞非亲属语言间的对比研究,需要深刻地挖掘语言间内在的规律性差异,需要有俄语和汉语双方面的研究功底,还要有较强的对两种语言的敏锐感悟和深刻理解。《汉俄名词性短语多维研究》是李谨香博士历经几载的刻苦努力,用无数汗水和心血所换来的丰硕成果。几十万字的博士论文即将以专著形式出版,这可以说是她学术生涯的一个阶段性的里程碑。在这里,我作为她博士阶段的导师,预祝她在科研征程上再创新的辉煌。

俄语和汉语是非亲属语言,两种语言间有着太大的差异及可比性,其研究领域是十分广阔的,研究课题也是取之不竭的。《汉俄名词性短语多维研究》是对汉俄语名词性短语进行的专门性对比研究,小题可以做大。研究中,李谨香能始终紧密结合外语教学和汉、俄语词典的编纂及汉俄机器翻译等项任务,其研究成果将对上述领域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

《汉俄名词性短语多维研究》在充分吸收汉、俄语语法、语义、语用等方面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研究了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组构规则和应用规律,同时利用对比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探究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共性和差异。研究中并不限于语言现象差异的描写,而是力求揭示造成语言现象差异背后隐藏的内在原因。这可以说是抓住了非亲属语言间对比研究的要害。

李谨香博士在对国内外短语及名词性短语方面的研究状况进行综合介绍和评述的基础上指出,从对比语言学角度研究名词性短语,从目前来看,成果有限,具体研究角度比较单一,分析方法也较为单调。这都为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了任务,也使这项研究有了开拓多种角度(多维)的必要。

从组合理论与规则来看,首先要对研究对象进行界定,并在此基础上,对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组合理论和规则进行阐释。李谨香博士运用配价理论来分析汉俄语名词的语义价对组构名词性短语的影响,同时分析了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组合规则及影响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组构的因素,具体探究了语法规则、语义规则、词汇规则以及修辞(语体)规则等因素对组构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制约作用。而对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结构与类型,首先着力确定其语法结构类型,分别详细描述了汉、俄两种语言中名词性短语的语法组构形式,其次对汉、俄语带多项式定语的名词性短语的结构及语序进行了描写和解释。与此同时,针对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功能,对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具体语法分布进行了考察,并对名词性短语的成句能力进行了对比分析研究,同时深入研究了汉俄语名词性短语与句子的实义切分,具体考察了名词性短语与句子实义切分主题/主位以及述题/述位之间的关系。

李谨香博士的这篇论文,题目专一,视角多维,内容深入,观点到位,能够将这样的题目做到现在这个程度,真可以说是难能可贵。

希望李谨香博士能再接再厉,继续攀登下一个学术高峰。

陈国亭

2009年8月19日

目 录

绪 论	(1)
0.1 国内外研究综述	(1)
0.1.1 国内研究综述	(1)
0.1.2 国外研究综述	(13)
0.2 问题的提出	(23)
0.3 选题意义和研究方法	(25)
0.4 内容简介	(29)
第1章 组合理论与规则	(31)
1.1 名词性短语的界定	(31)
1.1.1 厘清几组概念	(32)
1.1.2 研究对象的界定	(34)
1.2 名词的价与名词性短语	(35)
1.2.1 语义价与句法价	(47)
1.2.2 名词语义价对比	(55)
1.2.3 名词的语义价对名词性短语的制约	(66)
1.3 名词性短语的组合规则	(80)
1.3.1 语法规则	(83)
1.3.2 语义规则	(101)

1.3.3 词汇规则	(121)
1.3.4 修辞(语体)规则	(126)
本章小结	(129)
第2章 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结构与类别	(133)
2.1 名词性短语的结构类别与形式	(134)
2.1.1 定心短语	(134)
2.1.2 并列短语	(164)
2.1.3 同位短语	(173)
2.2 多项式定语	(185)
2.2.1 多项式定语的类型	(187)
2.2.2 多项式定语的构成	(195)
2.2.3 多项式定语的语序	(197)
本章小结	(207)
第3章 汉俄语名词性短语的功能	(209)
3.1 名词性短语的句法功能和成句能力	(209)
3.1.1 名词性短语的句法功能	(209)
3.1.2 名词性短语的成句能力	(224)
3.2 名词性短语与句子的实义切分	(234)
3.2.1 名词性短语与主题/主位	(244)
3.2.2 名词性短语与述题/述位	(254)
本章小结	(264)
结 语	(266)
参考文献	(270)
后 记	(285)

绪 论

0.1 国内外研究综述

0.1.1 国内研究综述

0.1.1.1 国内汉语界研究综述

自 1898 年第一部汉语语法《马氏文通》诞生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尽管有人认为这部语法有削足适履之嫌,是舶来品,但它在汉语语法史上的重要地位和深远意义都是毋庸置疑的,它毕竟填补了汉语语法的空白,实现了汉语语法(真正意义上的)从无到有的突破。如果汉语语法的研究史从那时算起,可以说汉语语法还是一门较为年轻的学科。或许正因为如此,汉语语法的研究者们在借鉴、引进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同时,仍在不断进行自我完善,不断探寻适合汉语自身特点的语法体系。无怪乎有人认为:“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龚千炎 1997:473)汉语语法从“字(词)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小句中枢说”以及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和“大小三角”等观点的提出,都可见一斑。但汉语语法的研究重心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放在词和句子上,词类问题在《马氏文通》中占据了十之八九的篇幅,

成了名副其实的“字(词)本位”,虽然这有悖于作者的初衷。第一部现代汉语语法巨著《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 1924)提出了“句本位”的语法体系及中心词分析法,短语依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是巨大的,以至于在后来的几十年时间里,短语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虽也占有一席之地,却是十分次要的地位。虽然在 1978 年郭绍虞首先提出,汉语的词、词组和句子在结构上都取同一形式,这尽管“显出了词组在汉语语法上的重要性”,因此分析汉语语句的组织规律时必须抓住词组这个关键,但是,他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论述。(黄南松 1995:94)故而对短语的研究并没带来实质性的改变。直至朱德熙提出汉语“词组本位”的观点,才将短语研究提升到了重要地位。朱德熙致力于探索以词组为基点重新建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朱先生认为:“由于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和功能都足够详细地描写清楚了,那么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写清楚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朱德熙 2000:74)这就是所谓的“词组本位”语法体系。尽管我们不敢完全赞同朱先生的观点,因为这样会导致忽视词组与句子的本质区别,但“词组本位”语法体系强调了词组在汉语语法中的重要地位,这无疑是它超越旧语法体系的地方。自此,短语作为本体研究在汉语语法中引起了足够的重视,“但总的来说,还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范晓 1991:193)。

我们知道,汉语短语是介于词与句子之间的一级语法单位,从术语的使用(曾使用过读、顿、伪语、词组、词结、结构、短语)、短语

的界定到短语所包括的范围、短语的分类等方面都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甚至有些问题至今在学术界也尚无定论,这是由汉语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名词性短语(亦称体词性短语,相对谓词性短语而言)是短语的一大功能类别,是指在句子中履行与名词相似功能的短语。由此可见,对汉语词类划分、短语定义以及名词的功能等问题的不同理解直接影响着名词性短语的划分。为了更深入地分析、研究汉语的名词性短语,我们有必要先来回顾一下汉语短语的发展历程及与其相关的问题。

1) 术语“短语”的使用

《马氏文通》以前的中国学者将类似于现代汉语短语结构的语言单位称之为“读”,但对之并没有深入研究。马建忠在句法部分论及了“顿”、“读”,但马氏的“顿”和“读”只是短语结构中的一部分并且不只是包含短语结构,对短语的认识是相当模糊的,还没有充分认识到短语及其在汉语语法中的作用,然而他已经开始研究短语的结构与功能,这不可谓不是他为汉语语法所做出的一项贡献。可是,由于其中没有短语概念,因而有人认为:《马氏文通》对短语并没有进行分析研究。在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奠基之作《新著国语文法》中已经开始使用“短语”这一术语。随后1942年出版的《中国文法要略》和1943年出版的《中国现代语法》对汉语短语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吕叔湘在短语研究方面的贡献是突出的,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研究句子和短语之间的变换关系,在国内他是第一人。他把短语中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分为联合、组合、结合,将具有组合关系(即现在的“偏正关系”)的词群称为“词组”,而具有结合关系(即主谓关系)的词群称为“词结”。王力则把相当于短语的语法单位称为“伪语”。还有更多的学者将实词

与实词的组合命名为“词组”，而把实词与虚词的组合叫做“结构”。到20世纪70年代末，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写道：“词组一般理解为必须包含两个以上的实词，一个实词搭上一个虚词，像‘我们的’、‘从这里’之类就不大好叫做词组（只能叫做‘的字结构’、‘介词结构’什么的），可是管他叫短语就没有什么可为难的。”（吕叔湘1979：8—9）由此可见，吕氏明显地倾向于将“词组”和“结构”合称为“短语”。或许是受吕氏的影响，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学者们一般不再严格区分“词组”和“结构”。因此，有学者认为：“从发展趋势看，‘短语’将逐步取得正统的地位。”（邵敬敏等2003：85）“短语”名称的更改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这类语言单位认识的不断深化。

2) 短语的定义

短语在其发展过程中，历经了不同的界定，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其曾有过不同的名称，不同的术语代表着不同的内涵，人们对短语的认识在不断加深，这在短语的定义中也有所反映。我们现选取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短语定义，从中窥视短语经历的不同发展阶段。

最早的定义应是黎锦熙在《新著国语文法》中对短语所下的定义。黎氏在论及短语与句子时，给短语下了一个这样的定义：“两个以上的词组合起来，还没有成句的，叫‘短语’，简称‘语’，旧时叫‘顿’或‘读’。”（黎锦熙1998：15）但黎氏在实际分析与自己的短语定义并不一致，也没有对短语作进一步的分类，因短语在“句本位”语法体系中的地位并不是很重要，这是可以理解的。同时，我们不难发现，在黎氏的“短语”定义中短语并不局限于实词与实词的组合，但他指出了短语与句子的区别。可以说，这是短语

发展的第一阶段:人们对短语的认识是不全面的、也没有正确认识到短语在语法中的地位。20 世纪 30—40 年代,王力、吕叔湘对短语的论述奠定了短语研究的基础。王力将短语定义为:“凡两个以上的实词相联结,构成一个复合的意义单位者,叫做仿语。”(王力 2002:65)可见,王力将短语定义在实词与实词的组合,由于指的是“复合的意义单位”,这样就将短语的范围扩大了,难免会把某些复合词也划分为短语。20 世纪 50—60 年代,汉语界对短语的认识已有所深化,主要表现在:短语名称的更改,使短语的范围得到扩大(不再限于词组,也包括结构);短语的分类进一步精细化;对短语结构的作用开始有了正确的认识(如:认为主谓结构与其他结构的地位是平等的);开始运用层次分析法对短语复杂结构内部进行分析。但这还只是刚刚起步,因而在当时的语法论述中,仍然只定义词组。作为教学语法体系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1956)对词组作了这样的定义:实词和实词按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做句子里的一个成分的,叫词组。20 世纪 80 年代初,还有对词组进行严格定义的,如:“词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有联系的实词按照一定规则组合而成的句子内部的语法单位。”(张静 1984:67)对这个“词组”的严格定义我们可作如下理解:

(1)词组是实词与实词的组合,且该组合里的实词不能少于两个。至于为什么词组必须是实词和实词的组合,张静做了如下一番解释:“从词义上说,词组是表示一个可以再行分解的复杂概念的,虚词不表示概念,当然不能同另一个实词构成表示复杂概念的词组。从语法上说,虚词不能做句法成分,只表示成分和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如果承认‘实词+虚词’是词组,就等于承认虚词可以做句法成分。另一方面,如果承认有‘介词词组’、‘所字词

组’等,也应该承认‘你呀’、‘我呢’是‘语气词组’,‘因为你’等是连词词组。”(张静 1984:68)

(2)词组里的实词必须要有意义上的联系,并且是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织起来的。尽管这种联系和规则在定义中没有被明确指出,然而并不是任意两个实词都能构成词组。在意义上有联系且遵循一定的语法规则是两个实词构成词组的必要条件。

(3)词组是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语法单位。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来,汉语学界基本上已不再严格区分“词组”与“结构”,合二为一都称为“短语”,关于短语的定义大同小异。基本上定义为“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构成的,能在句子里做某种成分的语言单位”(范晓 1991:1)。这一定义与上面诸多的“词组”定义之间的明显区别是:短语不再局限在实词组合,只要是词与词的组合都属于短语范围,较之以前词组的定义,短语的范围扩大了。与黎锦熙的短语定义相比,该定义是从短语在句子里的地位(作句子成分)的角度来加以界定的。

3) 短语的分类

由于汉语词类的划分与短语的分类密切相关、相互影响,词类的归属直接影响着短语的类型,因此,汉语中的词类问题给短语的分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使短语分类问题复杂化。鉴于此,我们有必要对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略作回顾。

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曾有过“汉语中存在广义形态的观点”),因此汉语中词类的划分并不像俄语等形态变化丰富的印欧语那样标准相对明确、便于操作,词类划分问题在汉语中一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汉语语法研

究发展史上,曾经有过的关于词类划分问题的三次大讨论,已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A. 词类问题大讨论

a.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文法革新运动兴起。当时从国际方面来说,西方语言学正在掀起一场新的革命,从批判传统语言学的过程中走向科学的语言学。被誉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 F. de Saussure 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于 1916 年出版。尔后, J. Vendryes 的《语言论》、O. Jespersen 的《语法哲学》以及 L. Bloomfield 的《语言论》相继出版,这一切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统治地位;从国内方面来说,在西方批判、变革的影响下,要求批判模仿、革新体系的呼声日益高涨。一批留学欧、美、日的青年学者把不同的新学说、新理论带回国内。终于在 1938 年 10 月陈望道等人在上海发起了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其中就包括词类的问题。有关词类问题争论最激烈的是所谓“一线制”和“双轴制”之争。所谓“一线制”是指词类和句子成分相对应,于是词类和句子成分就应合而为一,只需用一套术语即可。持“双轴制”的学者认为:词的分类和分析句子成分是建立在不同的原理之上的,不能合而为一。

b.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语法大讨论从词类问题开始决非偶然。我们知道,词类是语言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对它的研究被认为是语法研究的起点和基础。由于汉语的词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对词类的划分不再像俄语等富于形态变化的印欧语那样,把根据形态变化作为划分词类的最主要标准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于是,我国的语法研究者在划分汉语词类时难免感到彷徨。在当时的中国语法学界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词类观:一

类从意义出发,另一类则从结构出发;同时有的认为汉语词无定类,有的则认为汉语词有定类。这种情形让人觉得有无所适从之感。因此,这次词类大讨论的关键问题就是划分词类的标准。高名凯认为区分词类不能拿词的意义、声调变化、功能和结合关系作标准,只能拿表明各种词类的特殊形式,即狭义的形态作标准(大前提),而这种表明各种词类的特殊形式又是不存在于汉语的,同时汉语的构词形态也不足以用来作为区分汉语词类的标准(小前提),因此,汉语的实词没有词类的分别。(转引自陈昌来 2002: 134)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不应仅仅是词的形态变化,而要参考若干标准,就汉语而言,诸如构词形态、词的句法功能、词与词的结合关系等方面都可以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并且这些标准之间有主次之分,使用时各标准之间应注意相互协调。

王力的《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对这场讨论起了总结作用。他指出:“词类不但带有形态上的标志,而且可以从造句功能上划分。关于这一点,可以有两种不同的了解。第一种了解是:造句的功能虽然也可以认为是词类划分的标准,但必须结合着形态来看,假定词在形态上并没有任何标志,则单凭造句的功能是不能分别词类的,至少在实词是如此。第二种了解是:在一般不具备某一词类的外部形态的标志的语言里,可以用另外一些标准来划分词类。例如 1. 一定词类对某一句子成分的不同的结合能力;2. 这一类词跟其他各类的词以及跟某些形式成分的不同的结合能力。”(王力 2002:353)同时,他还指出:“把语法概念和一般概念区别开来,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词汇方面(所谓‘物质意义’)和语法方面各有它的特点;概念范畴和语法范畴决不能混为一谈。概念范畴是没有民族性的,而语法范畴是有民族性的。”(王力 2002:

356)“我们承认词义对于划分词类的重要性,并不等于承认可以单凭概念的范畴。如果单凭概念的范畴分别词类,就会造成了所谓‘世界文法的通规’,而埋没了语言的民族特点。”(王力 2002: 357)

通过这次讨论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汉语的实词是有词类分别的,明确了不能单凭意义划分词类,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狭义形态,同时明确了狭义形态不是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对汉语而言应该是多标准,并以词与词之间的结合关系为主要标准,兼顾其他标准。

c.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词类问题上对于汉语实词有无词类和分类标准问题很少有不同意见。1988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五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比较集中地再次讨论了词类问题,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词的兼类问题上。对于汉语里词的兼类现象,这跟分类的依据有关。同时需要明确的一点是:词的分类是“概括词”的分类,不是具体使用过程中的个体词的分类。

B. 短语的分类

现在来看看短语的分类。虽然一个语法结构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进行分类:一是从内部结构,即结构类型;二是从外部功能,即功能类型,但对于汉语短语的研究在相当一段时间里都是从结构上来分类的。

黎锦熙在《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法部分只对动词短语进行了分类,并不涉及全部短语。在动词短语研究方面,黎氏可谓是有首创之功的。王力则运用 L. Bloomfield 的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理论对伪语进行分类,将伪语分为两大类:第一,是主从伪语;第二,是等立伪语。“主从伪语必须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是修饰这一

个中心的。我们把修饰的成分叫做修饰品。所谓修饰,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乃是对于意义范围的一种限制。当我们说‘白马’的时候,那些不是白色的马(红马,黄马……)都不在我们所说的范围之内,所以‘白马’的范围比‘马’的范围小。”(王力 2002:60—61)《语法修辞讲话》将短语分为联合短语、主从短语、述宾短语、主谓短语。但这里的主谓短语不同于一般的主谓短语,是指由能够构成主谓关系的两个成分之间用“的”字联结构成的语法单位,如“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等。

刘复《中国文法讲话》(北新书局 1932)曾经提出过“动词性扩词”术语,但没有明确是从功能的角度来命名短语的,之后廖庶谦《口语文法》(上海三联书店 1946)首先创立了短语的功能类别系统,将短语分为连词短语、感叹短语、副词语、动词语、形容词、名词性短语。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1953)也从功能的角度来命名汉语词组。他将偏正词组从功能上命名为名词词组(以名词为中心)、动词词组(以动词为中心)、形容词词组(以形容词为中心),把结构分类和功能类首次并列。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对短语的研究仍然只是停留在对短语内部结构的分析上。20 世纪 80 年代后,汉语短语的分类虽然还是以结构类的讨论为多,但主要已经从结构和功能两个角度着眼。然而对短语的功能分类并不一致,一般分为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三类,也有分为体词性短语和谓词性短语两大类。另外还有分出副词性短语(朱德熙)、点别词性短语(范晓)、连词性短语(高更生)、加词性短语(张斌)。对于结构类与功能类的对应关系意见就更不一致了。如范晓认为:体词性短语(名词性短语)包括定心短语、名词性并列短语、复指短语、名词性重叠短语、方位短语、“的”字短语、